

商業道德操守守則 (本文祇供參考, 所有條文以英文版本為準)

簡介

1. 新菱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認為誠信、廉潔、公平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 本公司的所有僱員¹必須時刻遵守。本守則旨在說明本公司期望所有僱員達到的基本操守標準, 以及本公司就業務過程中接受利益和處理利益衝突所訂立的政策。

防止賄賂

《防止賄賂條例》

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 任何僱員在無本公司許可的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或機構索取或從此等人士或機構處接受任何利益, 作為其作出任何與後者業務有關的作為的報酬或誘因, 或在與後者業務相關的事情上對任何人予以優待, 即屬犯法。
而提供利益者亦會觸犯法例。

(《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的相關規定及「利益」的定義於附錄1詳細列出)

不得接受利益

3. 僱員不得接受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組織或公司的任何金錢或物質形式的佣金、娛樂款待²或禮物³。

提供利益

4. 僱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 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方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以影響該人士或機構在業務上的決定。

紀錄、帳目及其他文件

5. 僱員應盡量確保所有提交本公司的紀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的內容已如實反映有關事件或商業交易情況。如僱員企圖透過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欺騙或誤導本公司, 不論當中是否涉及任何得益或利益, 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6. 僱員在辦理本公司業務時, 必須遵守本地的法律和規例。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本公司業務, 亦須遵守當地法規。

¹除非另有指明, 「僱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和全職、兼職及臨時員工。

²就本政策而言, 提供予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並不被當作「款待」。

³作宣傳用途而只具象徵價值的紀念品可獲豁免。

利益衝突

7. 僱員不得參與任何涉及下列情況的工作或活動：
- (a) 利用公司的時間、設備、設施、服務資產；
 - (b) 以企業、公司（公眾或私人公司）或僱員佔有財務利益的商業組織的名義，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銷售貨物或服務；
 - (c) 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組織進行商業活動，特別是當該僱員在業務往來時通常作為本公司代表；及
 - (d) 必然會干擾或妨礙該僱員履行本身職責的任何旅遊、會議、工作安排或責任。

從事其他工作

8. 從事或欲從事其他工作或私人業務的僱員須徵得本公司同意。此等業務不得與本公司利益產生衝突，而本公司亦不鼓勵該種行為。

與供應商、承包商和客戶之間的關係

賭博活動

9. 僱員應避免與跟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的賭博活動（如搓麻將）。

貸款

10. 僱員不應接受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個人或機構的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貸款。然而，向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借貸則不受限制。

遵守本守則

11. 本公司的每一位僱員於香港或海外履行公務職責時，均有責任了解並遵守本守則。經理和主管也應確保其屬下員工充分了解並遵守本守則。
12. 任何僱員如違反本守則，將會受到包括終止僱傭合約的紀律處分。如僱員涉嫌貪污，本公司將直接向廉政公署報案。如僱員涉嫌干犯其他刑事罪行，本公司將向有關當局報案。
13. 如有關於本守則的任何疑問，或希望舉報可能違反本守則的事件，請與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聯絡。